## 12.8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2. 8
名称	承担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中
	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, 滨党办发〔2017〕
	50号)第二条第十二款:"依法加强工会经费的审
	查监督,对下级工会及其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
	产管理进行审查。"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按照有关规定要求,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,报请滨
	海新区总工会有关会议或领导批准,按照意见方案
	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市总文件及领
	导批示
责任事项	机制健全、推进督导有力、工作规范落实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: ghjgdw@tjbh.gov.cn
	举报电话: 65309957